

表2-3 新北市 115 年度徵起之國稅、縣市稅分成數額表

單位:億元

稅目別	合計	國庫	中央統籌	市庫
國稅	253.10	85.41	162.98	4.71
所得稅	42.34	37.68	4.66	-
營利事業所得稅	5.88	5.23	0.65	-
綜合所得稅	36.46	32.45	4.01	-
遺產及贈與稅	9.23	4.62	-	4.62
營業稅	165.65	7.45	158.20	-
營業稅*	165.65	7.45	158.20	-
金融保險業營業稅	-	-	-	-
貨物稅	1.24	1.12	0.12	-
菸酒稅*	2.60	2.50	-	0.10
證券交易稅	31.93	31.93	-	-
期貨交易稅	0.11	0.11	-	-
關稅	-	-	-	-
縣、市稅	23.16	-	-	23.16
田賦	-	-	-	-
地價稅	2.22	-	-	2.22
土地增值稅	14.50	-	-	14.50
房屋稅	0.18	-	-	0.18
契稅	2.64	-	-	2.64
使用牌照稅	1.26	-	-	1.26
印花稅	2.10	-	-	2.10
娛樂稅	0.26	-	-	0.26
合計	276.26	85.41	162.98	27.87
比率	100.00%	30.92%	58.99%	10.09%

說明：

1. 財政統計月報，115年度資料至1月底。
2. 自96年1月起海關代徵營業稅改依進口營業額所屬地區劃歸至各縣市。
3. 112至114年度統籌稅款係採舊制收入劃分比例，其中所得稅10%、貨物稅10%、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40%，縣市土地增值稅20%。
4. 115年度統籌稅款採新制收入劃分比例，其中所得稅11%、貨物稅10%、營業稅扣除稽徵經費1.5%及統一發票獎金3%後之全數，縣市土地增值稅不再納入統籌。
5. 菸酒稅總收入80%分配中央；18%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(市)；2%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(本市114年度人口比例為17.48%)。